

证券代码：835220

证券简称：银禧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规定的实施日起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6 号）的有关规定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国家财政部印发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6 号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【2019】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，企业 2019 年

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【2019】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财政部于2019年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，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银禧光电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银禧光电：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3日